附件2：

**兰州大学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协议书**

**（校级培育计划）**

甲方（学校）： 乙方(导师)：

丙方（学生）：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校级）》，就有关培育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丙方自愿作为校内推免生进入该计划，并在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基础上，在乙方的指导下，认真完成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直至进入研究生阶段。符合我校直博生选拔条件的，优先申请直博生。

二、丙方进入该计划后，可享受为期一年的学业补贴。丙方的学业补贴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自丙方进入该计划当年8月起开始按月发放。

三、在培育计划执行期间，乙方根据丙方的实际表现每三个月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丙方接下来三个月学业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分优、良和差三个等级。考核等级为优者，学业补贴按每月1000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考核等级为良者，学业补贴按每月800元发放；考核等级为差者，学业补贴暂停发放直至下一次考核结束。乙方可根据丙方的表现提高学业补贴额度，增加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丙方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后，第一学年享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确定为直博生者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在学期间优先申报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五、乙方要尽职尽责，严格要求丙方，督促丙方认真完成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按期对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过所在学院报送至甲方，甲方根据所在学院报送的考核结果，协调学校财务处按时为丙方发放学业补贴。

六、乙方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须按时为丙方足额提供学业补贴配套费。配套费标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医学、数学和理论物理类每年每生配套1200元，理工和农学类每年每生配套2400元。

七、乙方指导1名培育计划学生按指导1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对未尽到导师指导责任者或不按时对丙方进行考核者或不按时足额为丙方提供学业补贴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下一年度招收培育计划学生的资格。

八、丙方进入该计划后，在国家推荐免试工作开始后直接确认为我校当年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协议书**

**（院级培育计划）**

甲方（学院）： 乙方(导师)：

丙方（学生）：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院级）》，就有关培育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丙方自愿作为校内推免生进入该计划，并在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基础上，在乙方的指导下，认真完成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直至进入研究生阶段。符合我校直博生选拔条件的，优先申请直博生。

二、丙方进入该计划后，可享受为期一年的学业补贴。丙方的学业补贴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自丙方进入该计划当年8月起开始按月发放。

三、在培育计划执行期间，乙方根据丙方的实际表现每三个月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丙方接下来三个月学业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分优、良和差三个等级。考核等级为优者，学业补贴按每月800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考核等级为良者，学业补贴按每月600元发放；考核等级为差者，学业补贴暂停发放直至下一次考核结束。乙方可根据丙方的表现提高学业补贴额度，增加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要尽职尽责，严格要求丙方，督促丙方认真完成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按期对丙方进行考核。

五、乙方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须按时为丙方足额提供学业补贴配套费。配套费标准：每年每生配套4800元。

六、对未尽到导师指导责任者或不按时对丙方进行考核者或不按时足额为丙方提供学业补贴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下一年度招收培育计划学生的资格。

七、丙方进入该计划后，在国家推荐免试工作开始后直接确认为我校当年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八、若由于丙方原因中途终止协议，则由丙方全额退还培育计划学业补贴。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